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曾子庭  
電話：(02)27208889#1210  
傳真：(02)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253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08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、海外臺灣學校108 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  
(4149032\_1083025349\_1\_ATTACHMENT1.pdf、4149032\_1083025349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08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3582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數學科1名、英文科1名及自然科(地球科學科為佳)1名。

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高中部國文科1名、物理科1名及資訊科(資處科、電腦科、生活科技科)1名。

(三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普通科1名(具美術專長尤佳)及國中部自然領域1名。

三、各校商借教師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簡章，另檢附本案各校聯絡人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  
明湖國中1080320



\*QGAA1086001809\*

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9/03/20  
14:40:4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